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300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3003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3.3003		3.3003	
	(一) 农用地		3.3003		3.3003	
	其 中	耕 地	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			
		园 地		3.1751		3.1751
		养 殖 水 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0.1252		0.1252
(二) 建设用地	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高埔镇月塘经济联合社	DK1	3.3003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3.3003		3.3003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	其 中：耕 地
3.3003			3.3003		
<p>该批次用于中小学建设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.300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3.3003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[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.3003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3.3003 公顷（其中使用普宁市 2021 年度支持重点老区苏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3.3003 公顷）]。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普宁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郑雪珊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	乡（镇）	高埔镇				
	社（村）	月塘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3. 1751	78 万元/公顷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 面)		0. 1252	78 万元/公顷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林地				
园地			61.9145	
其他农用地			0.1878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319.525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6.8172 万元 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3300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83.1600 万元。		
备 注	该批次用地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高埔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月塘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3.1751	78 万元/公顷		
养殖水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252	78 万元/公顷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林地				
园地				61.9145
其他农用地				0.1878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319.525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6.8172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用地面积 0.3300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83.1600 万元。		
备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